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海宁市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完成注销及持有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东海宁市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远”）因各合伙人个人原因无意继续经营合伙企业，全体合伙人同意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注销。目前博远已完成注销，博远持有的公司 1,000,000 股的股票（占比为 0.7326%）以非交易过户方式承继给博远的 3 位合伙人。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完成了上述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。3 位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，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姓名/名称	过户前		过户后	
	直接持有数量 （股）	直接持有比例	直接持有数量 （股）	直接持有比例
博远	1,000,000	0.7326%	0	0
朱金浩	27,500,000	20.1465%	28,100,000	20.5861%
王妙平	0	0	300,000	0.2198%
翟孙华	0	0	100,000	0.0733%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